

賠錢多少有標準，不是漫天來叫價

台南市永康區陳禮仁來函問：開車撞傷人，應賠多少錢？到底有無標準？

答：

司法實務上，車禍糾紛會很難處理，通常都是民事上的賠錢金額談不攏，而會談不攏，不是雙方不想和解，是彼此對於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。

車禍賠償最常見的是，一方漫天開價，一方怕賠太多。例如，據報導某知名女主播車禍事件，輕微腳擦傷，竟開價要對方賠五百萬元，而有人將對方撞到腳斷，卻只願賠五萬元，這兩種情形，簡直是天壤之別，結果都極不易達成和解。

車禍發生，在民事上傷者可請求賠償多少錢，及肇事司機應賠償多少錢，都是有依據的。民法對於開車撞傷人這件事情，專業術語叫做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」，司機須負賠錢的責任。至於賠多少呢？民法分為二大部分，一是傷者金錢的損失，包括醫藥費（要有收據）、減少工作收入（以公司薪資單據為憑）；另一是傷者精神的痛苦，換算成慰撫金（考量肇事者和被害人的身份、職業及經濟收入等因素為準）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傷者得請求、賠償的項目，有醫藥費、工作收入、慰撫金。

開車撞傷人，無論是司機或傷者，一定會找對自己最有利的解決方案，如能對民法上的請求賠償金額標準，有一點了解，雙方洽談和解金額，又能達成一致。否則，談不攏，傷者對司機提刑事傷害告訴，雙方光是應付檢察官開庭，請假浪費時間和車費，費神費力出庭，最後，受傷者也不能向檢察官要求對方賠錢，賠償問題，還是得去找法院民事庭法官解決。至於司機則更划不來，除了可能被檢察官起訴過失傷害罪名（最重可判刑六個月），另外還要負民事賠錢責任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91 條之 2、第 193、194 條及刑法第 284 條